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、黄振标先生，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、陈于南先生、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编号为：2021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编号为：2021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